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合川府地〔2023〕18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3〕91号）收悉。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792号）有关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农用地0.7202公顷，其中：农用地0.7202公顷（耕地0.4788公顷、林地0.1495公顷，其他土地0.0919）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土地类别	用地类型	户数	人数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镇村社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单独建房	1	2	0.0090	0.0090		0.0090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单独建房	1	4	0.0120	0.0120								
双槐镇	上游村 8 社	单独建房	1	5	0.0150	0.0150								
	大田村 8 社	单独建房	1	5	0.0160	0.0160								
	长胜村 1 社	单独建房	5	15	0.0180	0.0180								
	元寨村 8 社	单独建房	2	2	0.0120	0.0120								
	元寨村 12 社	单独建房	1	4	0.0150	0.0150								
	响水村 2 社	单独建房	1	5	0.0090	0.0090								
	响水村 1 社	单独建房	1	2	0.0090	0.0090								
	新屋村 3 社	单独建房	1	1	0.0150	0.0150								
狮滩镇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单独建房	1	5	0.0090	0.0090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单独建房	1	3	0.0090	0.0090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单独建房	1	3	0.0090	0.0090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单独建房	1	3	0.0090	0.0090								

土地类别		用地类型	户数	人数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镇村社	新屋村 8 社	单独建房	3	9	0.0300	0.0300			0.0300							
	新屋村 10 社	单独建房	2	3	0.0180	0.0180			0.0180							
	新屋村 11 社	单独建房	2	9	0.0167	0.0167	0.0047				0.0120					
	白银村 5 社	单独建房	20	71	0.2280	0.2280	0.2037		0.0243							
	白银村 6 社	单独建房	4	17	0.0480	0.0480					0.0480					
	安全村 1 社	单独建房	1	3	0.0090	0.0090	0.0090									
	安全村 8 社	单独建房	3	6	0.0300	0.0300	0.0065		0.0235							
	五通村 1 社	单独建房	1	2	0.0090	0.0090	0.0090									
	五通村 7 社	单独建房	1	4	0.0120	0.0120	0.0120									
	五通村 10 社	单独建房	1	4	0.0120	0.0120					0.0120					
	柳寨村 2 社	单独建房	1	1	0.0090	0.0090	0.0090									
	柳寨村 5 社	单独建房	1	2	0.0019	0.0019					0.0019					
太和镇	宗圣村 5 社	单独建房	1	3	0.0090	0.0090					0.0090					
	白马村 1 社	单独建房	2	3	0.0171	0.0171	0.0171									
	白马村 2 社	单独建房	2	5	0.0099	0.0099	0.0099									
	楼房村 12 社	单独建房	1	2	0.0090	0.0090			0.0090							

土地类别	用地类型	户数	人数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镇村社	唐家村2社	4	6	0.0136	0.0136	0.0136								
	张家村二社	1	4	0.0090	0.0090	0.0033		0.0057						
	张家村六社	1	4	0.0120	0.0120			0.0120						
	张家村七社	1	4	0.0120	0.0120	0.0120								
	张家村八社	1	3	0.0090	0.0090	0.0090								
	白塔村八社	2	5	0.0180	0.0180	0.0090		0.0090						
	大湾村三社	1	4	0.0120	0.0120	0.0120								
	苟家村三社	1	3	0.0090	0.0090	0.0090								
南办处	米坊村六社	1	3	0.0090	0.0090			0.0090						
合 计		76	231	0.7202	0.7202	0.4788	0	0.1495	0	0.0919	0	0	0	0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钓鱼城事务中心，狮滩镇、
三汇镇、双槐镇、太和镇、南津街街道，区税务局。